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事前审核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拟投资设立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水环境治理和环保领域业务的开拓，交易内容合法，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年5月11日